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C 栋6层604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姚庆先生任现场会议主持人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467,130,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68,865,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8,265,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8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23,477,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陈鹭律师、陆雯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1.01.候选人:选举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4,330,175 股
- 1.02.候选人:选举张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4,330,163 股
- 1.03.候选人:选举杨培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4,330,16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1.候选人:选举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9,774 股
- 1.02.候选人:选举张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9,762 股
- 1.03.候选人:选举杨培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9,762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2.01.候选人: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4,330,168 股
- 2.02.候选人: 选举彭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4,330,16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候选人: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429,767 股
- 2.02.候选人:选举彭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9,765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3.01.候选人: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84,330,168 股
- 3.02.候选人:选举宋枫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84,330,16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3.01.候选人: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6,429,767 股
- 3.02.候选人:选举宋枫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6,429,765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7,130,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2,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2,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2,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2,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2,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2,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7,130,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2,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陈鹭律师、陆雯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备查文件

-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